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住建部及省住建厅安排部署，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办〔2025〕204号）文件要求，深入推进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高效办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加强总体设计，推动模式创新，注重改革引领和数据赋能双轮驱动”的“高效办成一件事”总要求，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业务流程，统一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等，将规划土地核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建设工程档案验收5个事项集成为“一件事”，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本指南、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限时办结，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切实提升企业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一）强化统筹协调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由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自然资源规划、人民防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等部门作为联办部门，共同做好联办事项业务梳理、流程优化、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等工作。市、县按照省级统一部署，组织各职能部门推动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落地实施。

（二）坚持创新驱动

创新联办模式，重塑办理流程，强化数据赋能，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四减一优”，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使服务更贴心，让群众办事更便捷。

（三）坚持依法行政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重塑表单、精简材料、优化环节、再造流程。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不得增加申请材料、审批条件和审批环节。全市范围内统一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联办事项办理标准和业务流程，做到标准统一、数据同源、服务同质。

（四）注重安全保障

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网络、数据、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压实各项安全责任、强化安全技术防护、做好上线前安全检测工作、落实日常安全运维管理，提高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水平，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三、工作内容

（一）实施范围

在郑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联办事项

1. 规划土地核实；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
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
5.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三）具体措施

1. 精简申报材料。按照“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要求，将多个涉及建设项目验收的服务事项纳入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合并办理，统一校验信息，精简、优化、融合申报材料，一张表单、一套材料同时提供多个关联事项共同使用，减少办理时限、申请材料、跑动次数。政府部门通过共享获取政务数据能够满足履行职责需要的，相关申请材料可以免提交。

2. 优化办事流程。依托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实现相关联办部门间的业务协同、信息汇聚、数据互通，解决群众多头申办、多次登录、反复填报等问题。各联办部门按职责同步审核办理申请事项，形成“统一受理、信息共享、后台流转、并行办理”的一体化联办机制，推进联合验收服务一次申办、一次办成、一次办结。

3. 强化数据共享应用。依托省大数据平台，实现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数据共享应用。积极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在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各环节的应用，推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政府核发的材料信息免于提交。各信息数据提供部门要保证数据及时性、准确性，持续提升信息数据质量和共享应用效率，办件数据应实时推送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满足国家部委数据上报要求。

4. 加强电子文件档案管理。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办理中，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产生的《郑州市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申请表》、各相关联办事项业务办理系统产生的电子证照和共享的结构化数据及群众上传的证件照片等作为各联办部门业务办理的依据，与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部门要依据电子档案管理要求留存归档。

（四）办理流程

1. 联办申请发起。线上在河南政务服务网或“豫事办”App“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工程建设”模块申请，实行“一网通办”。线下以市级、县级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为依托，实行“一窗受理”。

2. 联办事项办理。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申请表、申请材料由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统一收取、经市级统一受理系统推送至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各

联办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分别对申请人提交的联办申请进行办理，并将办理结果经市级统一受理系统推送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各联办部门收到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办理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对建设单位所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一致性进行审查。各联办部门均反馈同意受理的审查结论后，牵头部门应及时作出受理决定。作出受理决定后，各联办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于5个工作日内至现场开展现场核验工作，无法共同到场的，在规定时限内自行开展现场验收，并作出是否验收合格的决定，出具相关书面意见。全部专项验收复验合格的项目，应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

3. 联办时限。9个工作日内（不含材料补正、整改以及因不可抗力、停电、信息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的时间）。

四、职责任务

（一）部门职责

1. 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的整体推进，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事项梳理、流程优化，明确该事项设定和实施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编制工作规程、办事指南；指导各级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做好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有关工作。

2.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规划土地核实、建设工程档案验收”业务的流程优化；梳理办理流程，明确该事项设定和实施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指导各级资源规划部门配合牵头部门做好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有关工作。

3. 人民防空部门：负责“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业务的流程优化；梳理办理流程，明确该事项设定和实施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指导各级人防部门配合牵头部门做好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有关工作。

4. 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流程调整及技术保障工作，根据省级要求做好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数据共享和数据授权需求，指导各级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部门配合牵头部门做好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有关工作。

（二）工作任务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线下依托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实现“只进一门”“最多跑一次”；线上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网通办”。

1. 推动“一件事”集成办理。市、区两级城乡建设、资源规划、人防等部门应牵头按照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工

作方案、办事指南、工作规程、申请表和流程图，推进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集成办理。

2. 提升“一件事”服务效能。市、区两级城乡建设、资源规划、人防等部门应当根据项目类型、建设规模、投资性质等情形提供精准服务，提前告知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项。市、区两级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部门支持做好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实时共享工作。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跟进办理进度和结果，协同解决有关问题。

3. 规范“一件事”审批和管理。市、区两级城乡建设、资源规划、人防等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公布的办事指南开展审批工作，除法律法规要求外，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申请材料、审批条件等。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区两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为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牵头部门，要会同当地自然资源规划、人民防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协调沟通机制，细化专项实施方案、操作规程、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确保联合验收各项工作全面推进、落地见效。

（二）强化工作落实

市、区两级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协同推进建设项目联合验收

“一件事”工作高效推进。在“一件事”办理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各自职责和验收标准开展工作，不得推诿扯皮、拖延验收时间，按照“一窗收件、数据共享、内部联动、限时办结”要求，切实做好“一件事”联办工作。

（三）优化服务质量

市、区两级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建设单位的业务指导和服务，主动告知联合验收的条件、流程、申报材料等内容，帮助建设单位做好验收前的准备工作。要制定培训计划，通过定期业务培训、实操教学等方式，持续提升各级机关审批人员、“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人员的业务能力。

（四）加强宣传引导

市、区两级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各有关部门要进行广泛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提高企业和群众对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改革政策、办理渠道的知晓度，引导建设单位多用多试业务系统，推动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业务流程和系统功能不断优化完善。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形成示范引领，在全市复制推广。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郑州市房屋建筑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郑建文〔2020〕70号）、《郑州市房屋建筑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暂行）》（郑工改〔2021〕40号）文件同时废止。以往印发的关于郑州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的相关文件，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

- 附件：1.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材料清单
2.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申请表
3.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办事指南
4.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材料清单

事项名称	材料清单	材料形式	处理情况	材料必要性
通用资料	郑州市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申请表	电子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审查报告》及公共服务接入有关资料)	电子	申请人自备	申请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必要
规划土地 核实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材料	电子	省电子证照库调取,相关部门未制作电子证照的由申请人自备	必要
	现状竣工图及测绘成果报告书	电子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规划条件	电子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不动产权证书	电子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电子	省电子证照库调取,相关部门未制作电子证照的由申请人自备	必要
人防工程 竣工验收 备案	郑州市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电子	申请人自备	涉及建设人防工程,必要
	项目测绘报告	电子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防护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电子	申请人自备	涉及建设人防工程,必要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图	电子	申请人自备	涉及建设人防工程,必要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	电子	申请人自备	涉及缴纳易地建设费,必要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人民防空工程）	电子	申请人自备/主管部门提供	涉及建设人防工程，必要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电子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自查报告	电子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电子/线下	主管部门提供	必要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认可文件	电子	申请人自备/主管部门提供	未同步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项的必要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电子	申请人自备/主管部门提供	未同步申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事项的必要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	电子	申请人自备/主管部门提供	未同步申请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事项的必要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电子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电子	申请人自备/主管部门提供	未同步申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事项的必要
	住宅质量说明书	电子	申请人自备	如为住宅工程，必要
	住宅质量保证书	电子	申请人自备	
	施工图审查意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	电子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附件 2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申请表

申请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委托代理人
	我单位已阅知有关填写须知，并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的一致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名章） 申请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联系人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small>（非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无需填写）</small>
通讯地址	省 市 区（县）	
项目和事项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办理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土地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2选1）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对应设置下拉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建设人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易地建设人防工程（均勾选或2选1）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工程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代码					
工程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非必填				
投资总额 (万元)			申报部分合同价格(万元)		
工期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验收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验收日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施工许可证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建设规模	审批规模			
		竣工规模			
验收时间					
建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参建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证件 号	联系方式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总承包 单位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项目经纬 度坐标	(非必填)		施工图审查 合格书编号			是否变更项目 责任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名称		质量监督机 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质量监督机 构项目负责 人		质量监督机 构项目负责 人 证件号		联系方 式	
规划土地核实									
规划条件 (编号)			不动产权证 书(编号)			申请核实 内容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履行人防 义务形式	做下拉(1.同 步建设人防工 程、2.经批准 易地建设人防 工程、3.既建 设人防工程又 缴纳易地建设 费)	审批文件 文号		已缴纳防空 地下室易地 建设费金额	(经批准易地 建设人防工 程、既建设人 防工程又缴纳 易地建设费填 写,同步建设 人防工程无需 填写)	易地建设费 缴纳凭证号	(经批准易地建设人防工程、既建设人防 工程又缴纳易地建设费填写,同步建设人 防工程无需填写)		

人防工程名称	(同步建设人防工程、既建设人防工程又缴纳易地建设费填写,经批准易地建设人防工程无需填写)	设计人防工程面积	(同步建设人防工程、既建设人防工程又缴纳易地建设费填写,经批准易地建设人防工程无需填写)	人防工程测绘面积	(同步建设人防工程、既建设人防工程又缴纳易地建设费填写,经批准易地建设人防工程无需填写)	人防工程建设位置	(同步建设人防工程、既建设人防工程又缴纳易地建设费填写,经批准易地建设人防工程无需填写)	
战时功能		测绘面积		防护等级		防化等级		平时用途
(同步建设人防工程、既建设人防工程又缴纳易地建设费根据战时功能进行填写,可加行,经批准易地建设人防工程无需填写)		(同步建设人防工程、既建设人防工程又缴纳易地建设费根据战时功能进行填写,可加行,经批准易地建设人防工程无需填写)		(同步建设人防工程、既建设人防工程又缴纳易地建设费根据战时功能进行填写,可加行,经批准易地建设人防工程无需填写)		(同步建设人防工程、既建设人防工程又缴纳易地建设费根据战时功能进行填写,可加行,经批准易地建设人防工程无需填写)		(同步建设人防工程、既建设人防工程又缴纳易地建设费根据战时功能进行填写,可加行,经批准易地建设人防工程无需填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人民防空工程)文号	(同步建设人防工程、既建设人防工程又缴纳易地建设费填写,经批准易地建设人防工程无需填写)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称	(同步建设人防工程、既建设人防工程又缴纳易地建设费填写,经批准易地建设人防工程无需填写)	人防防护设备(防护门类)生产企业名称	(同步建设人防工程、既建设人防工程又缴纳易地建设费填写,经批准易地建设人防工程无需填写)	人防防护设备(过滤吸收器)生产企业名称	(同步建设人防工程、既建设人防工程又缴纳易地建设费填写,经批准易地建设人防工程无需填写)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建设单位档案员				联系方式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消防验收备案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证件号	联系方式
消防施工单位								
消防审核技术服务机构名称			/					
是否为特殊建设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选择：“是”的填写右侧对应表格)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	(指审查意见为合格的编号)	审查合格日期		是否为特殊消防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注: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集体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input type="checkbox"/> (七)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八)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input type="checkbox"/>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气象楼。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是否包含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选择：“是”的填写右侧对应表格)	装修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 (m ²)		装修所在层数	
是否改变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改变后用途	(改变用途选择“是”的填写)	原有用途	
是否涉及建筑保温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选择：“是”的填写右侧对应表格)	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材料		保温部位	
消防设施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如有需技术服务机构盖章)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及意见	基本情况(需建设单位盖章)	
	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情况/符合消防工程标准的设计文件实施情况(需设计单位盖章)	
	工程监理情况(需监理单位盖章)	
	工程施工情况(需施工总承包单位盖章)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测试情况(需技术服务机构盖章)	
技术服务机构确认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备注		

建设工程明细表													
建筑单体编码	建筑名称	工程类别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 (m)	长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													

填写说明:

1. 工程类别: (一) 房屋建筑工程主要包括: 商品住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棚户区改造工程、危旧房改造工程、城中村改造工程、宿舍类建筑、办公建筑、旅馆酒店建筑、商业建筑、居住服务建筑、文化建筑、教育建筑、体育建筑、卫生建筑、民政建筑、科研建筑、人防建筑、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其他。(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包括: 供水工程、燃气工程、集中供热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排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容环境卫生工程、其他。

2. 建筑单体编码、工程类别为鼓励引导类指标, 不做强制要求。

3. 本表仅作为申请办理联合验收的凭证, 它用无效。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 办事指南

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联合验收内容

1. 规划土地核实；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
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
5.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三、办理条件

1. 已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约定的土地开发利用条件使用土地，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2. 已按照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要求建设，提供满足验收所需的测绘成果报告等资料，具备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验收条件；

3. 已按工程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建设，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

4. 满足验收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已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5. 同步建设人防工程的，已按人防或行政审批部门批复要求完成人防工程建设，完成人防工程检测及测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易地建设人防工程的，已按人防或行政审批部门批复要求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完成项目测绘；

6. 已形成建设工程档案且编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7. 道路、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满足接入条件；规划红线内道路、环卫设施、充电桩、停车场（含非机动车）、配套绿化工程或园林绿化专项工程等完成验收；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

四、办理流程

（一）提出申请

建设单位可通过线上或线下两种方式提出联合验收申请，线上申请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hnzwfw.gov.cn>），线下通过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获取及核实或自行上传项目立项、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文件及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过程有关合法合规材料，并提交联办申请表（附件2）。材料齐全后提交，于当天开始计时。

（二）材料审查

1. 牵头部门（综合窗口）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联合验收申请材料后，通过联合验收系统推送至相关各专项验收职能部门。各专项验收职能部门对建设单位所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一致性进行审查，并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并通过联合验收系统向牵头部门反馈联合验收资料审查意见。牵头部门在收齐审查意见后，统一反馈至建设单位。材料审查结论包括同意受理和补正两种。

2. 需要补正材料的，牵头部门要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补正工作，向牵头部门提出复查（复验）申请，补正期限不计入受理时限。专项验收职能部门应在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的1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意见。在补正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正相关材料的，或者补正审核不通过的，牵头部门终止联合验收流程，并向建设单位告知联合验收不予受理的意见。

3. 各专项验收职能部门均反馈同意受理的审查结论后，牵头部门应及时作出受理决定。

（三）现场核验

1. 牵头部门作出受理决定后，各专项验收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于5个工作日内至现场开展现场核验工作，无法共同到场的，在规定时限内自行开展现场验收，并作出是否验收合格的决定，向牵头部门反馈联合验收现场核验（复验）意见。

2. 如因不可抗力、停电、信息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核验，相关专项验收职能部门可以“中止”业务办件但需列明具体理由及上传佐证材料，暂停受理时间。当不可抗力情况或其他不可控情况等消除后，专项验收职能部门应及时“恢复”业务办理，同时继续计算受理时间。

（四）出具意见

1. 全部专项验收通过后，各专项验收职能部门应在联合验收系统中办结时同步上传结论文书，牵头部门收齐各相关职能部门结论文书后，于2个工作日内出具《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附后），与各专项验收职能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统一发放给建设单位。

2. 专项验收不通过的，对应专项验收职能部门应在系统中填写明确未通过事项、法定依据及整改意见等。牵头部门汇总相关意见后，统一反馈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告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向牵头部门提出复验申请,并提交整改完毕的材料及书面证明。逾期未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并向建设单位告知联合验收不合格的意见。

3.牵头部门收到复验申请后及时推送至各相关专项验收职能部门,各相关专项验收职能部门应对整改材料进行审查并开展现场复验,及时向牵头部门反馈现场复验意见。

全部专项验收复验合格的项目,由牵头部门出具《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部分专项验收复验仍不合格的项目,由牵头部门告知建设单位联合验收不合格的意见。建设单位在条件具备后重新申请联合验收。

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

_____:

你单位建设的_____项目,经你单位组织了竣工验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包括____、____(具体办理事项)的联合验收。根据各验收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该项目联合验收结论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统一项目代码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用途		竣工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			
备注			

附件 4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 办理流程图

